**合同模板，仅供参考。**

**甲方：**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

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号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：**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阎良区百跃乳业西侧宗地文物挖掘技术服务二期 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服务期限**

服务期限 日历天。

**第二条 服务内容**

**第三条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**

**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**

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**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¥ ，大写： 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协议款项。

（三）支付形式：银行转账

（四）乙方指定收款信息

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、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（五）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，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。

（六）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，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。

（三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。

**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接受甲方指导，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乙方接受甲方考评。

（三）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，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。

（四）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，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。

（五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**

（一）本协议所指的“不可抗力事件”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，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，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、无法预料，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、上级行政管理要求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法律变更等）。

（二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，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，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、及时、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，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，并应自动延长，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，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，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因甲方原因，导致乙方成果延误，则乙方提交约定的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，且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

2、因乙方原因，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的（包括成果不合格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重新制作并提交正式成果）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；

3、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，未付款不足以支付的，乙方应另行支付给甲方。

5、文物挖掘工作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原则，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提高参与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意识，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的责任事故。因人为过失或不具务劳动安全引发的事故责任，由安全责任单位负责。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期限内，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。

（三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，备案份。

（四）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五）签订地点：

（六）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 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 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